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7 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23）第 0788 号

致：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柴善明律师、张彬彬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关于 2017 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以下简称“《会议规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7 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2016 年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一带一路”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权、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审查了本次会议的有关材料及文件，并假设本次会议涉及的各项参与主体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资料的副本、复印件、扫描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形成的文件和资料均与其原件一致，并且原件是真实的。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资料，其签名、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签署该等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本次持有人会议由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召集，国开证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及 2023 年 5 月 31 日《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更正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其他事项等事项。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2023 年 6 月 7 日，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的时间采用线上方式召开了本次持有人会议，会议由国开证券主持。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和审议的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国开证券，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截至债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 日）为止，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召集人提供的持有人参会资料，截至债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 日），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总张数为 11200 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2 家，合计持有本期债券 11200 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100%。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持有人会议以线上的形式召开，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按照《会议通知》的程序进行表决。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关于提前兑付 2017 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200 张，对应面值 1120000 元，占本期债券全部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100%；反对票 0 万张，对应面值 0 元，占本期债券全部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0%；弃权票 0 张，对应面值 0.00 亿元，占本期债券全部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0.00%。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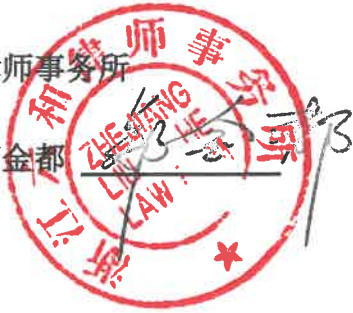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7 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金都



经办律师：柴善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Chai Shan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彬彬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Zhang Binb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 年 6 月 8 日

